

证券代码：839679 证券简称：华涂技术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陈 小 华	合 计 持 有 股 份	12,641,999	37.5134%	9,556,500	28.3576%		特 定 事 项 协 议 转 让
	其 中 ： 无 限 售 股 份	3,085,499	9.1558%	0	0.00%		
	有 限 售 股 份	9,556,500	28.3576%	9,556,500	28.3576%		
彭 超	合 计 持 有 股 份	12,270,519	36.4110%	15,456,018	45.5668%		特 定 事 项 协 议 转 让
	其 中 ： 无 限 售 股 份	2,867,994	8.5104%	6,053,493	17.6662%		
		9,402,525	27.9007%	9,402,525	27.9007%		

	有 限 售 股份						
--	-------------	--	--	--	--	--	--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陈小华女士与彭超先生签署《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085,499 股股份转让给彭超先生。

公司股东上述持股变动尚需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后，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彭超先生持股比例由 36.4110%变更为 45.5668%，陈小华女士持股比例由 37.5134%变更为 28.3576%，公司第一大股东由陈小华女士变更为彭超先生。彭超先生与陈小华女士系夫妻关系，合计拥有的权益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陈小华女士与彭超先生签署《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085,499 股股份转让给彭超先生。

公司股东上述持股变动尚需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后，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1、 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陈小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新亚洲花园 21-4A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姓名	彭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新亚洲花园 21-4A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彭超先生持股比例由 36.4110%变更为 45.5668%，陈小华女士持股比例由 37.5134%变更为 28.3576%，公司第一大股东由陈小华女士变更为彭超先生。彭超先生与陈小华女士系夫妻关系，合计拥有的权益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第一大股东变更，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股份变动等事项不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